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交易对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网站;备查文件备置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交易对方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资产重组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资产重组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预案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以北海北港100%股权作价与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100%股权、北海港兴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防城北港100%股权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分别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8,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部湾港务集团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务集团	指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钦州盛港	指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系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北海港兴	指	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系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防城胜港	指	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系防城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北海北港	指	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防城北港	指	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防城兴港	指	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钦州兴港	指	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海兴港	指	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防港港务	指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钦州盛港100%股权、北海港兴100%股权、防城胜港100%股权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北海北港100%股权、防城北港100%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钦州盛港100%股权、北海港兴100%股权、防城胜港100%股权、北海北港100%股权以及防城北港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钦州盛港、北海港兴、防城胜港、北海北港以及防城北港
交易对方	指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北海新力	指	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前身
机场投资	指	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北海新力股东
高昂交通	指	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系北海新力股东
北海港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更名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公司、合资公司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港	指	广西沿海防城港、钦州港、北海港统一使用“广西北部湾港”名称
港区	指	由码头及港口配套设施组成的港口区域
货物吞吐量	指	报告期内经由水路港、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包括:（1）由水路运进港口卸下的货物,计算一次进港吞吐量;自本港装船运出港口的货物,计算一次出港吞吐量;（2）由水路运进港口,经装卸又从水路运出港口的转口货物,分别按进港和出港各计算一次吞吐量。（3）货物吞吐量必须以该船在本港装卸的货物全部装卸完毕,并且办理交接手续后一次进行计算。（4）牲畜、家禽等无法取得实际重量的货物重量按系数进行换算
结算吞吐量	指	为当期货物收入所对应的货物装卸吞吐量,该吞吐量数据与货物吞吐量数据由于收入确认、会计分期和核算方式的差异并不完全一致
旅客吞吐量	指	报告期内经由水路港、出港区范围的旅客数量,是港口行业重要统计指标
设计通过能力	指	自治区交通厅出具批复的工程初步设计或自治区发改委批复的立项文件中,以正常情况对假设输入条件进行设定时,依据船型比例和货源结构等测算的估计值,仅具有参考作用,并不代表实际最大通过能力。 根据《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散货泊位设计通过能力的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Pt-泊位年通过能力; T-年日历天数(d),取365天; ρ-泊位利用率,指一年中船舶实际在泊位停靠的时间占总营运时间的比例,一般取60%-65%,实践中,该指标达到70%即代表泊位满负荷运营; G-船舶的实际载货量(t),根据设计船型而定; tz-装卸一艘船舶所需的时间(h),由G/n而定; td-昼夜小时数(h),取24h; ∑t-昼夜非生产时间之和(h),一般取2h-4h; tf-船舶的装卸辅助作业、技术作业以及船舶靠泊、离泊时间之和(h),一般取4h-7h; n-设计船时效率(t/h),指一条船平均每小时完成的装卸量,根据泊位初步设计时配套设施配置水平而定,实践中可通过增加门机、皮带机等设备,提升泊位自动化及先进化水平等方式提高该指标。 由以上公式可知,若泊位利用率或船时效率等因素通过增加装卸设备、提高装卸效率等方式加以提升,则泊位吞吐量将突破设计通过能力,产能利用率将超过100%。在港口行业中,泊位货物吞吐量超过设计通过能力的情况较为普遍,不代表设备超负荷运行或存在安全隐患。
泊位利用率	指	一年中船舶实际在泊位停靠的时间占总营运时间的比例。简单举例而言,若计算泊位设计通过能力时选取的泊位利用率为60%,则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前提下,当泊位的实际利用率达到70%时,泊位吞吐量将突破设计通过能力,产能利用率为116.67%
散货	指	散装运输货物,包括干质(固体)散装货物和液态散装货物两种
件杂货	指	可以以件计量的货物,即普通货物
集装箱	指	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和规格,专供周转使用的标准装货容器
泊位	指	在港口可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的位置
码头	指	泊位所依附的港口水工设施
堆场	指	堆放、保管和交接货物的港口场地
TEU	指	Twenty-feet Equivalent Unit的缩写。是以长度为20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换算单位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它将充分依靠中国与有关国家既有的双多边机制,并且在尊重有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前提下,发挥各方优势,秉持开放、合作、和谐的理念,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担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担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
散改集	指	散货运输改造为集装箱运输
出港率	指	离开港区的货物数量占进入港区的货物数量的比例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4月30日（本次重组交易作价的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加期评估基准日）
比准价格	指	根据各种因素比较修正后的比较实例价格,计算出的评估结果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广西、自治区、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海市国资委	指	北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自治区交通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海洋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局(现已更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港口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概况

本次重组由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三项交易构成。其中,第一项和第二项交易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第三项交易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一）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北海北港100%股权及防城北港100%股权;拟置入资产为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100%股权、北海港兴100%股权及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100%股权。

置出资产中北海北港的资产为海角作业区1#-5#泊位;防城北港的资产为防城港8#、1#-2#泊位以及过渡段。

置入资产中钦州盛港的资产包括大榄坪商作业区7#-8#泊位及合浦区勒内作业区13#-14#泊位;北海港兴的资产包括铁山港西港区集装箱作业区8#-6#泊位;防城胜港的资产包括防城港20万吨码头、402#泊位、406#-407#泊位。

其中,上市公司以北海北港100%股权作价与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100%股权、北海港兴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以防城北港100%股权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分别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168,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集中精力发展以装卸、堆存为主导的港口主营业务,并进一步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的交易价格以上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标的公司注资资本金额为基础确定,上述评估报告已取得广西国资委的备案批复。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第154、155、156、157、158号）有效期截至2017年4月29日,中通诚于2017年4月13日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7]第129、130、131、132、133号）,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27,235.59万元,拟置入资产评估值为198,714.96万元,上述加期评估报告已取得广西国资委的备案批复。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2016年12月31日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为171,479.85万元,较2016年4月30日的差额部分168,543.97万元(仅增长1.74%,差异较小。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过渡期内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前的股东承担或享有,根据目前未经审计的数据,扣除该因素影响后2016年12月31日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为2016年4月30日对应数据之间的差异较小,以上数据表明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在前后两次基准日之间未出现贬值,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仍按照上市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执行,即标的资产仍选用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作价不变。

（一）拟置出资产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包括北海北港100%股权和防城北港100%股权。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第158号、第156号）,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拟置出资产北海北港100%股权账面值为901.11万元,评估值为5,908.5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55.70%;拟置出资产防城北港100%股权账面值为9,815.78万元,评估值为20,887.9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2.80%。具体评估及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置出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基准日后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交易价格
		A	B	C=B-A	D=C/A	E	F=B+E
北部湾港务集团	北海北港100%股权	901.11	5,908.55	5,007.44	555.70%	100.00	6,008.55
防城港务集团	防城北港100%股权	9,815.78	20,887.98	11,072.21	112.80%	100.00	20,987.98

（二）拟置入资产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包括钦州盛港100%股权、北海港兴100%股权和防城胜港100%股权。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6]第165号、第164号、第167号）,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拟置入资产钦州盛港100%股权面值为4,537.56万元,评估值为27,850.3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13.77%;拟置入资产北海港兴100%股权面值为19,732.98万元,评估值为26,345.9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3.51%;拟置入资产防城胜港100%股权面值为25,359.67万元,评估值为141,044.2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56.18%。具体评估及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置入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基准日后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交易价格
		A	B	C=B-A	D=C/A	E	F=B+E
北部湾港务集团	钦州盛港100%股权	4,537.55	27,850.31	23,312.76	513.77%	100.00	27,950.31
	北海港兴100%股权	19,732.98	26,345.92	6,612.95	33.51%	100.00	26,445.92
防城港务集团	防城胜港100%股权	25,359.67	141,044.27	115,684.60	456.18%	100.00	141,144.27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

（一）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友好协商,并经上市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具体计算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6.86	15.17
前60个交易日	19.62	17.66
前120个交易日	20.62	18.56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16.17元/股。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市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实施上述现金红利的派发。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其计转增206,213,716股,上市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实施上述现金红利的派发及权益分派。根据上述两次利润分配情况,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1.5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之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为168,543.97万元,由上市公司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168,543.97万元。若按照11.52元/股的发行价格,为支付对价而发行股份数量为146,305,531股,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置换差额（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数（股）
北部湾港务集团	48,387.69	48,387.69	42,003,200
防城港务集团	120,156.29	120,156.29	104,302,331
合计	168,543.97	168,543.97	146,305,531

（四）股份锁定安排

1、对因本次交易新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发行的股份自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减值测试及相应补偿完成后方可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对于原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如下:

如本次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于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北部湾港股票自本次交易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将继续锁定12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五）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为:

1、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同时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2月26日）收盘点数（1,736.54点）跌幅超过10%;

（2）证监会水上运输指数（88316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2月26日）收盘点数（1,629.07点）跌幅超过10%;

（3）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相比于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2月26日）收盘价为16.38元/股,根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收盘价格调整为16.32元/股）跌幅超过10%。在调价区间内,若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2月26日）的收盘价格随之调整,根据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2月26日）的收盘价格随之调整为12.46元/股。

2、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满足全部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当日。

3、调价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票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拟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8,000.00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8,0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费用及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等,以提升整合绩效。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占比
相关中介费用	3,000.00	3,000.00	1.79%
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	195,421.78	165,000.00	98.21%
合计	198,421.78	168,000.00	100.00%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进行资产置换、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并向不超过10名符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之前,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分别持有上市公司24.69%和54.09%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钦州盛港100%股权、北海港兴100%股权和防城胜港100%股权。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7年7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以3,219.06万元受托作价购买防城港务集团拥有的防城港401#泊位的部分海域使用权,防城港401#泊位的部分海域使用权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防城胜港10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防城港务集团,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应当累计计算相应财务指标。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防城港401#泊位的部分海域使用权评估报告、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成交金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置入资产（本次交易）	防城港401#泊位海域使用权	累计计算金额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265,741.40	3,219.06	268,960.46	1,226,421.54	21.93%
资产净额	195,540.50	–	195,540.50	734,925.53	26.46%
营业收入	38,570.63	–	38,570.63	299,454.15	12.88%

注1: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本次拟置入资产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净额为53,000.36万元,低于交易价格195,540.50万元。

注2: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的账面值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公司购买的防城港401#泊位部分海域使用权的资产总额为502.17万元,低于交易价格3,219.06万元,该资产不涉及负债,不适用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重组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防城港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

2009年10月,北部湾港务集团通过股份无偿划转持有上市公司40.79%股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持有北部湾港务集团100%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至今已超过60个月。

2013年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防城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62.01%股权,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7.88%股权。防城港务集团系北部湾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资委通过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9.89%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防城港务集团,持股比例为55.90%,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国资委,其通过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为81.02%。

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合计持有的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1.0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触发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且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可以免于向其发出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文件的申请。

十、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